

2010年保護著作權青少年教育宣導
台北縣校園巡迴活動實施計畫

提案單位

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

壹、活動名稱

2010年保護著作權青少年教育宣導台北縣校園巡迴活動

貳、活動緣由

根據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於2008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的調查指出，八成青少年會在網路上下載資料，但高達四成不知下載資料的合法性；青少年自己一個人獨自上網比例近八成。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表示，基金會去年共移送一五二件青少年影片侵權案件，其中一一五件是在網路上分享、傳播；由於都未滿十八歲，因此被移送青少年法庭，最小個案只有十一歲，還是國小學生。顯示青少年在沒有父母監督的情況下上網情形普遍，而且沒有足夠的網路安全及網路道德認知，違法行為層出不窮。

青少年使用電腦上網已是非常普遍的情形，使用網路時，對於他人之智慧財產所持的態度，也將影響是否會有更多青少年因而誤蹈法網的結果。近年來部落格在網路上快速流行起來，有些人會在部落格中分享電影、音樂來豐富自己部落格的內容，藉以增加人氣指數，卻不知這種行為已經觸犯了著作權法。

因此，為了灌輸青少年學子們正確的網路資訊使用觀念以及對著作權相關法令的認知，並兼顧他們娛樂的權益，基金會自2006年起，結合學校及法務部，從桃園縣為起點，往下紮根深入至就讀國、高中學的青少年，進行校園的宣導工作。99年以台北縣為重點，總計辦理10場校園的教育宣導，透過案例及互動式的對話，希望將法治教育能夠落實於日常行為中，以期防患於未然。

參、活動目的

- 一、藉由民間團體與官方的合作推動，彰顯我國對著作權保護的重視。
- 二、透過實際案例的方式，達到教育的目的。

三、從校園扎根，建立全民守法觀念。

肆、活動時間

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伍、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陸、活動對象

台北縣內國中、高中學校學生及教師。

柒、活動規畫

一、場次規畫

➤ 預計上下學期共 10 所學校。

二、時程規畫：可配合學校時間實施

三、場地規畫

➤ 以學校禮堂或室內場地為主。(可播放筆記型電腦)

➤ 以布條或海報作為基本佈置。

四、內容規畫

➤ 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由本會遴派代表，以實際發生的案例為教育宣導重點。

捌、效益評估

一、將正確著作權觀念灌輸給學生，應可強化學生對著作權的了解。

二、藉此讓學生養成守法觀念。

三、逐漸擺脫臺灣海盜王國的臭名。

玖、經費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基金會自行籌募。

※ 附錄

2010 年保護著作權青少年教育

台北縣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期程預劃表

序	日期	學校名稱	時間	學校連絡電話及承辦人	參加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 時程規畫可配合學校時間實施